

文憑不是嫁妝 - 談女大學生的教育權

近日來大學校園中性騷擾的問題終於被放在台面上討論，而這議題也牽涉到男女學生的教育權，亦即學生在入學之後、在何種環境之下、得到如何的教育，並且這方面的性別差異是如何。就一些表面的形式條件而言，台灣大學教育上的性別差異似乎並不嚴重，譬如說，聯考制度只依據分數分發，而大學生入學之後，就可以就學、擁有學籍、修過課通過考試可以拿到文憑等，這些形式條件而言，女學生是和男學生一樣具有教育權，但是除此之外，實質上所受到的對待其實可能會有相當的不同，而在此處則主要要討論老師對學生的期待，或說老師對男女學生會有什麼樣不同的期待。

老師對學生的期待有何重要性？它會影響到學生所受到的教育的內容，它會影響老師對學生的態度，它會影響學生對她自己的看法、自尊、學習動機以及學習本身。譬如說，就大的發展方向而言，如果老師對學生說「你這篇文章顯示出極大潛力，若好好努力，你可以成為很好的作家」；或者說「經濟學這方面尚待發展，你若朝這方向走，應該會有很大的成就」；或說「李遠哲應該是你學習的目標」等等，這些話的鼓舞作用應非常明顯。若就小地方來看，譬如說，在課堂上學生發問時，老師如果說「你問的問題非常好」之類的話語，也會有其影響。

但是很多老師對於女學生的期待，會不同於、其實是低於他們對男學生的期待。這一方面，是因為傳統男尊女卑觀念的影響，一方面也是反應社會上男女的經濟地位的不同。

女性從家庭中走出來，參與社會公領域的工作，這發展的歷史並沒有很長久，雖然台灣女性的勞動力參與率一直在提高中，但是女性在勞動市場上，仍然受到相當的歧視，並且發展仍然受到相當限制，仍被期待只是擔任基層的、服務性的、不參與權力分配的社會角色，因此女性參與勞動市場有以下之特色：1) 女性平均薪資只有男性的三分之二；2) 職業上的性別區隔也相當嚴重，眾多的女性是集中在所謂女性的行業，如護士、店員、女秘書、基層辦事員等，這些都是低薪的、以女性為主的行業；3) 在同一行業中，上層決策者，若不是清一色為男性，也必是以男性為主。

如果老師對於這個情況不反省不自覺，則很可能因為1) 傳統男尊女卑的價值觀念；2) 社會分工的現實狀況所影響，而對男女學生的期待有所不同，亦即期待男生以後要擔任決策工作，因此要求他們學習主動、培養領導的能力、發展獨立思考的能力等，而同時則期待女生以後只會擔任不重要的工作，因此只要求女生學習被動服從、執行命令的能力。如此，則這種教育的內容，必然只會幫助加強、並複製社會上現存的、不平等的社會分工狀態。

若要改變這個情況，則教育體系必須不能複製、加強如此的社會分工結構；也就是說，老師必須有意識的自覺到這情況；意識到教育應該有前瞻性、應該走在社會的前面，應該糾正社會的不平等，而不是複製它；因此不應該對

男女學生抱持著不同的期待，應該對男女學生作出同樣的要求，對於他們的教育權給予同樣的尊重，如此我們的社會才會進步。而當然，女學生們也必須要自覺到這情況，主動要求、主動爭取平等的教育權；這此性騷擾的事件只是一個起步，是女學生未來繼續爭取教育權的一個開始。

原載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「婦女新知」